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要點

90.12.19 校務會議通過

93.06.23 校務會議修正要點一、二、三、七、八、九通過

106.06.21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，落實產學合作，及配合教育部公教分途與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，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，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十一點規定，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，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。前項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，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、其授課基本時數應符合學校規定，並不得影響本職工作。
- 三、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- 四、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教師，須經所屬學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經學校同意，始得兼職，且每學年均須重新提出兼職申請。
- 五、教師不得申請行政院暨教育部禁止教師兼任職務之兼職；如公布禁止時，已在兼職教師，應於一個月內辭卸該兼職。
- 六、教師支領兼職酬勞金應依行政院暨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職務，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，建立合作關係，並與本校訂立回饋機制。
前項有關合作契約及回饋機制訂定，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學術回饋機制處理要點」規定，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。
- 八、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，未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者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函頒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